

禹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禹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禹州市自然灾害灾情和风险形势会 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禹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禹州市自然灾害灾情和风险形势会商制度》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禹州市自然灾害灾情和风险形势会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会商核定和风险形势会商研判，根据《禹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禹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防汛、抗旱、森林火灾、抗震救灾、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专项应急预案有关要求，依据禹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专项工作机制，建立自然灾害灾情和风险形势会商制度。

一、适用范围

自然灾害灾情和风险形势会商，是指针对前一阶段全市自然灾害情况进行会商核定，对未来一段时期自然灾害风险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风险进行会商研判。灾情会商和风险形势会商可一并开展，也可单独开展。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二、会商方式和内容

会商分为常态会商、临灾会商和紧急会商。

（一）常态会商

常态会商是指按月度或年度，在月末或年末开展的全市

自然灾害灾情和风险形势会商，以及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全国、全省两会等重大活动开展的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会商，一般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内容主要包括：

1.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分析前一阶段各类自然灾害发生背景和趋势、特点和影响等，汇总、分析、核定灾害损失情况，对比历史同期自然灾害情况等，梳理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等。

2. 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各类自然灾害风险趋势，综合研判自然灾害形势、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对比历史同期自然灾害灾情，特别是重大自然灾害情况，提出灾害风险防范应对的措施建议。

（二）临灾会商

临灾会商是指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其专项工作机制根据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的联合会商。主要内容是研判灾害形势、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防范应对的措施建议和启动应急响应意见，形成会商报告。气象灾害预警等级高、覆盖范围广或

研判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时，提请市领导主持会商，对重大气象灾害过程，要持续滚动会商。

（三）紧急会商

紧急会商是指遭遇极端天气过程或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组织的会商，主要内容是研判极端天气过程影响，研究部署抢险救援救灾等应急措施、决定提升应急响应级别等。此类会商通常与工作部署会议合并召开。

三、会商组织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组织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会议，承担部门联络协调、会商内容和形式改进、会商结果运用和发布等工作。会商会议参与单位包括：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其中，参加常态会商的有关成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可邀请相关专家及重点地区有关人员参加。

四、职责分工

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充分发挥部门协同联动作用，参与会商各单位应根据职责会商核定本行业领域灾情，分析不同种类灾害风险形势，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为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和影响提供指导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并分析地质灾害发生发展和造成损失情况，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防御重点地区、风险等级，提供灾害预测意见和已采取措施情况，以及下一步涉灾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负责提供并分析森林火灾等林业灾情信息，提供下一步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并分析住建领域灾情数据，提供灾害预测意见和已采取措施，以及下一步涉灾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提供城市管理相关灾害信息，分析研判灾害风险，提供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涉灾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并分析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损失灾情数据，提供交通运输领域灾害预测意见和已采取措施，以及下一步涉灾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情、汛情、旱情等信息，分析研判水旱灾害风险，提供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涉灾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领域灾情数据，提供灾害预测意见和已采取措

施，以及下一步防范应对建议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提供文化和旅游行业灾情数据，分析研判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灾害风险，提供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涉灾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各类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分析和灾害综合风险分析研判，发布全市灾害灾情及风险和预警信息，提出下一步灾害综合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市气象局：负责开展天气气候总体形势、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的总结评估和分析研判，提供下一步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分析研判地震趋势，提出下一阶段重点地区强化震情跟踪研判工作建议。相关乡镇（街道）、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统筹本区域内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和核查评估、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工作，按要求参加市领导、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项指挥部或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组织的会商会议。

五、会商流程

会商分为现场会商、视频会商和材料会商等形式。临灾会商、紧急会商一般采取现场会商或视频会商的形式，常态会商除采取现场会商、视频会商外，还可以采取材料会商的形式进行。

（一）现场会商

现场会商一般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项工作机制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持，相关单位到指定地点现场参会，汇报灾情情况、风险研判成果及下一步防范应对措施建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综合梳理、汇总分析相关单位的灾情报告及研判成果，编制形成会商报告，征求参会单位意见并经会议主持人审核同意后，报市委、市政府，发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

（二）视频会商

情况紧急或者参加会商的单位不便于集中时，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形式进行会商，除参会方式不同外，视频会商流程与现场会商流程一致、

（三）材料会商

各参会单位按照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关研判材料；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综合梳理、汇总分析相关研判材料，编制形成会商报告，征求参会单位意见后，经市安全生产和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审核同意，报市委、市政府，发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

六、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主动配合，指定1名熟悉相关工作的干部作为会商机制联络员，组织协调人员按要求参加会商会议。

（二）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灾害背景、阶段性灾情、重大过程灾情、历史同期灾害情况，及本行业领域最新灾害趋势预测分析结果、防范应对措施和下阶段关注重点等），共同推动自然灾害灾情会商核定和风险形势分析研判工作。

（三）各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要健全本地区自然灾害灾情和风险形势会商工作机制，完善会商制度，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会商流程，以及与各灾种专项工作机制间的工作协同和任务分工。